

2020-2021 年度汕头市金融工作局支持企业 复工复产新增贷款贴息和政府性担保公司 担保费补贴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预算计划安排资金 10000 万元，追加预算额度 3340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项目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0 日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12740 万元，其中贷款贴息资金到位 12702.85 万元，政府性担保公司担保费补贴资金到位 37.15 万元；绩效评价基准日后，贷款贴息资金到位 37.86 万元；项目实施期结束后，贴息专户结存资金（含利息收入）26332.04 元，其中利息收入 24130.58 元已全额上缴财政，贴息专户实际余额 2201.46 元。

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资金支出 12702.88 万元。其中，企业贷款贴息资金支出 12665.73 万元，政府性担保公司担保费补贴资金支出 37.15 万元。绩效评价基准日后，贷款贴息资金支出 74.76 万元。

二、总体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通过核查、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查和问卷调查，综合各项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评定“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新增贷款贴息和政府性担保公司担保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绩效得分为 84 分，

绩效等级为“良”。

三、项目主要绩效

综合分析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指标情况，我们认为，汕头市金融工作局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新增贷款贴息和政府性担保公司担保费补贴项目在实施过程，汕头市金融工作局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集中时间、人力、精力加强攻坚，积极开展的各项工作。在支持本地企业复工复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保障企业融资额度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对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是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有序推进项目实施。汕头市金融工作局积极贯彻落实汕头市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汕府办〔2020〕4号）要求，先后出台了《汕头市关于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等项目配套办法，保证了项目的有序推进。**二是保障了企业融资额度，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项目实施期间，共有2947家企业享受贷款贴息，贴息前企业承担贷款利息总额46710.24万元，享受贷款贴息12740.49万元，实际负担贷款利息33969.7万元。企业融资成本整体降低27.28%，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效果较好。**三是贷款贴息资金覆盖行业较广。**项目实施期间共有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等2947家企业享受政策补贴，有效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四、项目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设定缺乏充分依据，绩效目标完成率^①低。汕头市金融工作局项目实施前计划补贴企业数量超10000家，项目实施结束时，实际享受贷款贴息补贴企业2947家，目标完成率29.47%，与计划目标存在较大差距。二是预算额度测算存在偏差，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较大调整。汕头市金融工作局2020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立项预算10000万元，2020年底追加预算额度申请2740万元，2021年追加预算额度申请600万元。项目实施期间实际预算支出12740.49万元，超出项目立项预算2740.49万元。三是工作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项目实施过程未建立工作台账，项目基础信息管理和统计较为分散，项目档案资料未归整分类。四是贷款贴息申报材料审核、资金拨付存在不及时情况。五是政策宣传力度不足，政策知晓度不高。

五、项目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论证研究，细化预算指标，确保绩效目标达成率；二是提高预算科学性、准确性；三是强化项目档案管理；四是建议严格执行《汕头市关于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施细则》（汕金函〔2020〕4号）中的审核时限、资金拨付要求；五是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多渠道多方式向企业进行政策宣贯。